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3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10013183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3183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
給分審查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
點辦理。

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應於受理申請日期一個月前公
告之，故旨揭審查作業自111年3月21日（星期一）起至同
年4月22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各項繳
交表件及收費如下：

（一）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
繳交相關資料，並每件酌收新臺幣300元整。

（二）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
相關資料，並每件酌收新臺幣3,000元整。

三、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
定期限內逕送本市桃園區同安國小（教務處）。

四、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5點各款，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請

教務處 111/02/23 09:41



111000114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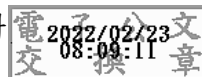
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

五、本案攸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

六、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